

**滑县交通局一本通**

**办事指南**

[我要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事项……………1](#_Toc22842)4

我要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事项 1](#_Toc469)9

[我要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事项 2](#_Toc20865)4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2](#_Toc28216)9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3](#_Toc31826)3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3](#_Toc20215)7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_Toc8988) 41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4](#_Toc14753)5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_Toc6055) 49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5](#_Toc18822)3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5](#_Toc32257)7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_Toc14458) 61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6](#_Toc7875)5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_Toc27691) 89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_Toc16711) 92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_Toc20998) 95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9](#_Toc30976)8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54](#_Toc7204)1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56](#_Toc16246)5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58](#_Toc28788)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317)13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1](#_Toc1850)17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1](#_Toc5309)21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9764)25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7403)29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8401)33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8639)36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14145)39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1](#_Toc13582)42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6750)45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3476)48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0050)51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1](#_Toc29067)54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1](#_Toc14133)58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事项 1](#_Toc31020)62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1](#_Toc22423)65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事项](#_Toc22873) 168

[我要办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事项 1](#_Toc16510)71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事项 1](#_Toc14025)74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事项1](#_Toc21283)77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_Toc260) 180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1](#_Toc7839)83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1](#_Toc26985)85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_Toc2819)188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_Toc27535) 190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_Toc3655) 193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1](#_Toc13303)95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_Toc32476) 198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200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_Toc19668) 202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_Toc16852) 204

[我要办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_Toc30679) 207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2](#_Toc2275)10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_Toc1065) 213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2](#_Toc4372)16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事项 2](#_Toc4109)19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事项 2](#_Toc11073)22

[我要办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2](#_Toc16501)25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2](#_Toc14629)27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137](#_Toc28432)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_Toc25516) 231

[我要办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_Toc28340) 233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_Toc26065) 236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2](#_Toc22679)38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_Toc264) 240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2](#_Toc12584)42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_Toc20957) 244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247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25](#_Toc4091)0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_Toc7903)52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2](#_Toc15213)55

[我要办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_Toc32505) 258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2](#_Toc702)61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2](#_Toc11471)63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_Toc3385) 265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_Toc15035) 267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事项 2](#_Toc22)77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事项](#_Toc394) 279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事项](#_Toc9974) 282

[我要办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事项 2](#_Toc25566)84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2](#_Toc20084)86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2](#_Toc14977)89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_Toc24551) 292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_Toc23065) 295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_Toc32071) 298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3](#_Toc17196)01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3](#_Toc14265)03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_Toc5478) 306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_Toc11855) 309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_Toc6288) 312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3](#_Toc21649)15

[我要办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_Toc12753) 318

[我要办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 3](#_Toc10400)22

[我要办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事项](#_Toc14612) 325

我要办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事项**...............................**.330

[我要办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事项](#_Toc11366) 334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_Toc17147) 339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_Toc9401) 342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_Toc22984) 345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_Toc7641) 348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_Toc25183) 351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_Toc2001) 355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3](#_Toc13167)59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3](#_Toc16237)63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3](#_Toc14851)67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3](#_Toc25226)71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_Toc23407) 375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_Toc20740) 379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3](#_Toc13726)83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_Toc24127) 387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事项 3](#_Toc8390)91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事项](#_Toc26033) 395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_Toc19266).................399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_Toc30871) 403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事项 4](#_Toc19186)07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4](#_Toc27409)11

[我要办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事项 4](#_Toc21174)15

[我要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事项 4](#_Toc32171)19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事项 4](#_Toc17539)22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事项 4](#_Toc22940)25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事项 4](#_Toc14190)27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事项](#_Toc26599) 430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事项 4](#_Toc12901)33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事项 4](#_Toc3334)36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事项](#_Toc1521) 439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事项](#_Toc15873) 442

[我要办工程设计变更审批事项 4](#_Toc1529)45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_Toc32645) 448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_Toc15108) 452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事项 4](#_Toc12145)54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4](#_Toc11766)57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事项 4](#_Toc15412)60

[我要办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_Toc30667) 462

[我要办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_Toc13815) 465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事项](#_Toc17759) 468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事项](#_Toc22822) 472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4](#_Toc6732)76

[我要办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事项](#_Toc23868) 479

[我要办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_Toc18274) 482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_Toc19937) 485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4](#_Toc22250)87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_Toc8496) 489

[我要办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_Toc27754) 491

[我要办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4](#_Toc13567)96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事项](#_Toc11510) 500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事项](#_Toc7838) 503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5](#_Toc7091)06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5](#_Toc3749)08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5](#_Toc25354)10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5](#_Toc12959)12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5](#_Toc26492)14

[我要办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事项](#_Toc22586) 516

[我要办船舶进出港报告事项](#_Toc7546) 518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事项](#_Toc17615) 521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_Toc11913) 526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_Toc19137) 531

[我要办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_Toc26364) 534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_Toc27801) 536

[我要办船舶营运证配发事项 5](#_Toc17943)39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事项 5](#_Toc3030)43

[我要办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事项 5](#_Toc32459)45

[我要办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事项 5](#_Toc22803)48

[我要办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事项 5](#_Toc978)50

[我要办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事项 5](#_Toc28666)52

[我要办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事项 5](#_Toc17289)55

[我要办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事项 5](#_Toc15061)58

[我要办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事项 5](#_Toc29654)60

[我要办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5](#_Toc27293)62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 5](#_Toc14172)66

[我要办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事项 5](#_Toc10030)69

[我要办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5](#_Toc8272)71

[我要办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事项](#_Toc6142) 575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577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事项…………579

我要办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581

我要办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事项…………583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585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587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事项…………589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事项…………591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事项…………593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事项…………595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事项…………597

我要办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事项599

我要办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601

我要办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604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事项…607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609

我要办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事项611

我要办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613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事项615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事项617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619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事项621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623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事项625·

我要办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事项627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事项629

我要办船舶名称核准事项631

我要办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事项633

我要办废钢船登记事项636

我要办船舶抵押权登记事项639

我要办光船租赁登记事项641

我要办船舶注销登记事项643

我要办船舶变更登记事项646

我要办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事项649

我要办航行通（警）告办理事项651

我要办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事项654

我要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事项662

我要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事项664

我要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事项666

我要办专用航标设置审批事项668

我要办专用航标撤除审批事项670

我要办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事项672

我要办专用航标调整审批事项674

我要办船舶国籍证书核发事项676

我要办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事项678

我要办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事项680

我要办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事项682

我要办船舶设计图纸审核事项684

我要办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事项687

我要办船舶所有权登记事项68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换发

# 我要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事项

1.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1. 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

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市区域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省区域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县级

四、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2、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原证件污损、灭失或期满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parent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parent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3.补、换发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parent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11D233336E064A37F959810FC800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11D233336E064A37F959810FC800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报停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A1331CA0A827C83B171217449EDFDD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客运标志牌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3、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9F8F10A3A9A2F9515569A2A1871944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2、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4、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2CD7036BB782AFDDC65F4842E0E5F0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2、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3、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675BD18796B4E327F0DDC2F5F375AA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六、申请条件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2、《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道路运输证委托书7、营业执照8、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C55C4CB791D0D92B302E132D6A525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A7163D01CF7DF3E909BCAA31CEDD1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4、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6117A023A7FC9FC7F34B9D11979959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5、道路运输证委托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C6EC67DAC121031FB8173249588D2B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3、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4、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5、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8、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9、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10、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CEF77DC0545FB21F63EF92EAC5424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证委托书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6FDCEEF3A34A83F0BE41538FEFB4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F9F4CCF4AEEB00C083788F140CA60F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道路运输证委托书9、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710E346AB5D5C0ED4E00C276E96BB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道路运输证委托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9、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33E08284E273EFAE4E70CCE1DD8B81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E017948EC41FD586710E22BB197285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3、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45D1DCDB3E4FA7981BB39AEA546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0F8F59AD85E4A0D4A3E5A31167EC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AB3A8EEB3D9B49403084E30B1F4D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D5147AC6F670D04CCFC526B6AE49E1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A71BC37C12980B51C961CB15F2846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作业内容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2.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适合作业；3.作业没有严重影响通航环境安全；4.已制定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七、办理材料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施工作业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23DC8DC89D26F48EB3DA7E928021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23DC8DC89D26F48EB3DA7E928021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23DC8DC89D26F48EB3DA7E928021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5FC432B4F5BFADF5CA6FBCD7EFAD5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EC8D9CEF27409194533E5FF49F3D15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DB22501DD1AEE32002FF715FCF9CBF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2.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3.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4.自然条件对港口建设项目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5.安全评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4.无暴力犯罪记录；

七、办理材料

[1.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企业章程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5.车辆、设备、通讯工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7.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8.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车辆、设备、通讯工具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9、企业章程文本10、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6A220FD9C1E210DCC8CA2AF0F67AE2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6、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9BCE44EA46B845E7B7BD7D3E9073F8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36685C9ECDDA6C54ACBAE1DA2750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条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企业报停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15265F6BCFB3C5CB1500395634B84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八条核减经营（运输）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4、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34F61EAC427C5D26EAB224B0CEE286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8414A3570BFED70CB7AAE1D84E72D0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8414A3570BFED70CB7AAE1D84E72D0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8414A3570BFED70CB7AAE1D84E72D0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一）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企业章程文本5、车辆、设备、通讯工具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9、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5C2576FFBE8B921EFA0E940FBFFE7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企业章程文本5、车辆、设备、通讯工具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9、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6835E312D651E21BAB7C6830AB689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6、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7328E39843E6AB68619A294FC4705B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八条核减经营（运输）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A9D15260050AFD70AEB22C1F152134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条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报停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A5BB6D43A08BC2E3EB10012007D28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有相关从业资质

2、有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有相关公司加盖公章）

七、办理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2B8EE60CA2CB725414954B75612CE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持有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持有机动车注销证明书；3、持有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4、持有歇业车辆营运证；5、持有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6、必须由公司专职备案人员办理，司机在旁确认签字。

七、办理材料

[1、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3、机动车注销证明书4、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3D9DDC19F8D03ABFD0FF1052D9CB71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2、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3、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4、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5、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6、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7、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8、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9、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10、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11、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七、办理材料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2、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3、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4、行政许可办结报告5、出租汽车初审证明6、行政许可证件7、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8、行政执法证9、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11、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12、经办人身份证13、购车发票14、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15、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18、车辆彩色照片19、接入平台公司协议或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A635BD0F4EA05D613A75D0D1060C16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2、提供车辆营运证3、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4、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提供申请书6、提供委托书7、所属需平台需提供终止协议8、必须由公司专职备案人员办理，司机在旁确认签字

七、办理材料

1[、注销申请书2、委托书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4、终止协议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6、经办人身份证7、车辆营运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DA055FF0752DD21761CA2F52CA2C6D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六、申请条件

1、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2、报告内容符合作业条件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事项。

七、办理材料

[1、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2、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3、爆破人员资质证书4、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5、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6、委托书7、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8AA2FB808DA789F9937AE20380773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场地使用证明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BB0A2C9D80DAF0AA60D77CB03374D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8、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BB0A2C9D80DAF0AA60D77CB03374D2&parentunid=14BB0A2C9D80DAF0AA60D77CB03374D2&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营业执照4、场地使用证明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8、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9、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E26D5D5BD58540CBD2B440B084737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C1A85F3A66E822052F7CF71144E20B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营业执照6、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C1A85F3A66E822052F7CF71144E20B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460D1C643867DB44EB1000ACDB6E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60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六、申请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网约车平台与资金结算监管银行的合作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2、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3、分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及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4、经营管理制度5、与移动支付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6、平台公司许可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7、营业执照8、服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9、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1、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13、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14、办公用房证明15、总公司法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征信报告16、交通运输部平台信息接入情况说明17、经办人授权委托、身份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9D09EBE610F7D921403D83C8CFCF7C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2、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3、营业执照4、授权委托书5、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40C6CB211ABE1098CC1E637949DD6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经办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回收）5、授权委托书6、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9FFC04410A71B18861D357AE5980DB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报停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4F7D84DEEEE66483EB1A52EEF0A1E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D3CE80DAAB039F483129EA41A4857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9DEEF55FFF99CB920BDB595EDD18B1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5BD4AF9C23FDB2E06B69AB19FA17F7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4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六、申请条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C11DF1AEB21CA5C8E7CD57B53DAD9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更新砍伐护路林申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D8E96F0ABB7CA04864AEAFA58A220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七、办理材料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组织机构图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1B4C13C0A27CC5BF2A148A74BF724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七、办理材料

1、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组织机构图

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七、办理材料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组织机构图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7CA35FA9ACDDF0B70E3E5E7BF8CD1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报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42FDB775A622D008B8DFB9883B44E4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5FE43B8723FBD9473DB4D79365EBB4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BB1F78B1F98840570AFF91261E1BAA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E270363F5E9FCEDB88F3EF0D8FD09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7081F11249DB5D6E510C7790BEA40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A17ABFD01FD546D5786977427B070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3DA9A8E149B1594EBD9E69601E705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1E0E2E20C57AE087B83F1912563A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9D7FA02BC30448DD6D0AA2E09EA17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DC8D791063FA32D02716842F44371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9A0C84693AC8BE1BC227C5A4F0F8B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757462652187C5FD5FC3F46CFF751F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4910FB2DCBC9AA1D0772613D937D41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08F8EB64239F786C13CF321B499F52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CCEBB04002C63D9C91014331C14C1A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07F3626FEFB7726EBB1C8D38587C3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D4010202073DB055622B3BAF215341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FCA4FE85DBAB93CF1D82CD781C0903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4、客运标志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84960A1D184E2323DC93C14818E3D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6、客运标志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F528E05305DEA53F0472DBE567B55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五条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六、申请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五条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六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七、办理材料

[1、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3、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4、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5、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BC345CEA6B1352C9ED08B9A6CB1CE3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办理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2、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推荐表3、优秀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先进事迹材料4、先进出租汽车驾驶员推荐表5、优秀驾驶员先进事迹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706EBA6E509B9B414D2A038757A4A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A5F67114C76E9580EE2251BBC5116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7、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8、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9、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A5F67114C76E9580EE2251BBC5116D&parentunid=2FA5F67114C76E9580EE2251BBC5116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2、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3、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设计单位资质认证文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413AB8F0D8A5708F1C7D3E84ABA68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3、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4、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5、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6、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7、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8、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A4A5D32DE0A5CDB9D4B5D9EFD6574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3、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E04C2A2FC84DD3DE0D76E3C0D616E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E04C2A2FC84DD3DE0D76E3C0D616E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2、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3、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4、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5、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EFA40E3CE3956F9CDDDC9DCD3DBA5B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2、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6、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7、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9、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8CE52D20914D81DB8375BDB1E796E4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3、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4、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5、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6、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7、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10、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1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77CA0EDBD4EBDEF6981B3E90290A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2、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3、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4、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5、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6、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7、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93C7EA7A0AA3FFDAE9266DD096734E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工程设计变更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一条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二）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二十五条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七、办理材料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2、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3、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151EDFBF6169377DE1A69C8839A6F0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8842D313A17D51510CC4286BFBF189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C12FEB7A234B0439E827B390A41F7E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8321B0E9DB01FFB2D4AFBE0EC2AF97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A61B5CD945A5D93FEC347EA13703FA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BFADC8561CEA6215294E1FC5389AE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3、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4、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5、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5E28DF73F6C47B3E6C53B0DCB6BC31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3、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4、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5、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B050936F298181D07C74744723095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2、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3、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4、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5、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6、营业执照7、委托书8、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9、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10、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11、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12、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13、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14、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15、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16、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17、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18、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9、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20、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21、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97BE60287C61293D34A6263100107B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委托书5、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6、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7、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8、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9、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10、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11、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12、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13、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14、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15、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16、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17、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18、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19、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21、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22、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0BCE1FAB26335E38587E7473E9B47C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委托书5、需变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6、涉及港口经营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经营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因资产转移导致经营人变更的，按新申请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4E0BE130E704AF346A1A810FFBA77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还应提交：（1）增加经营范围的，按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2）减少经营范围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8、变更港口设施的，还应提交：（1）增加港口设施依法需审批的，按新申请提供对应材料；（2）减少港口设施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4E0BE130E704AF346A1A810FFBA77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六、申请条件

1.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2.船舶属于应当配备相关文书或编制相关计划的范围；3.所编制的相关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97DB02EED98533E8946268CC0813F1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4、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F7FBF84D05DCA576DE6A856CDC2CAA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2B0FC2AD358BD95502F617303FF21F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3CF7075016FBDD5E825033CC07A48C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EF0CFDE4082DEECA1597B54FC1E4F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身份证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9、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10、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4F83ECC42C3CA831C0C3A0F5F060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已依法通过安全条件审查：2.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安全设施设计；3.安全设施设计时，对未采纳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的已作充分论证说明；4.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3、安全设施设计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B22CAFF903581931F71F89BAC5DA1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2、《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六、申请条件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七、办理材料

1[、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复核）意见2、一阶段施工图文件3、设计审查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9A032B12B548CAEC8526B65EFFA19C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2、《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第十九条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申请条件

1、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2、专项养护工程应按批准的工程标准、规模和内容建成，并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总结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

七、办理材料

[1、竣工验收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7FD59175AC802C6167CD5B8AA7310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六、申请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

七、办理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4、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9C0C19ABBE2D8A7E359B130DFAA98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53E9EB8065F958259008DFF837FD4E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3、近期二寸免冠相片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001E67E1044319FEE025D73B5633E7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六、申请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近期二寸免冠相片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2FD0FCFF03E26903541AB92A2EE7C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E1C16C0B0F3874F9374B36413FC7E5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五、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递交裁定申请书。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C615B77168D8E53399318E75D7023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进出港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出港报告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一）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完成电子注册的船舶。

（二）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三）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进港/出港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71BECD320301A7999B85959CBC7647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身份证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74C70BC29FDA743DB5F58AA33609E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身份证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7、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8、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550CF14B42FD5447D6CFC7FAF81DD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七、办理材料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22AE526315755D26C12A904BB3B605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

第十二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4、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书2、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3E9CB0A62E64AF618A89D73DDDA2F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4、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5、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7、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10、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C9896390CF0D9C8DD00F9A177DF7B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营运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2、《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中的“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

《船舶营业运输证》是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效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具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

《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事项变更或者遗失、灭失、损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换发、补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变更《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5、船舶检验证书6、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7、《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8、运力备案文件9、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10、新增运力批准文件11、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DD9649764F05CA03B3D79BFFFADBB1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六、申请条件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2、载运或拖带方案3、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B13FF824D99032F33F98BCB5C4BB9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71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35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人具备相应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二）新增运力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三）符合国家运力调控措施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5、船舶检验证书6、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7、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128552265C5AEEB226E0CF7C75F36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检验的渔船船籍港为河南辖区内地市。

2、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七、办理材料

[1、渔业船舶检验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0119643AF50B8C14B21B9AF1716413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六、申请条件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5782AB31565EBF4FC2E60241B82B96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六、申请条件

1、船舶因特殊要求需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2、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3、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

七、办理材料

[1、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2、专家评估报告3、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证明材料4、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4B6F2840D8904EF7433F4782556D2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一）采掘、爆破等活动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进行;（二）采掘、爆破活动制定了专门的作业方案，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港口安全；（三）爆破施工作业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四）爆破作业有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爆破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2、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3、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4、爆破人员资质证书5、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6、委托书7、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FB54FF57934D019CAF90CCC4A49013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F8B1A6A807A90DD0CEBBEB849889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六、申请条件

1、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考核周期内（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车辆保险单3、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4、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5、GPS使用证明6、车辆年审记录7、安全教育记录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5850AD3D29A82603E14DC572E19F8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申请条件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四十六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四十六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七、办理材料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DEE5D9FE00520FD7D2031FB9BCEE14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七、办理材料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AC0158C8EA3E08E58802F0A33DBDA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项目法人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七、办理材料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620D210A3099F28DD9E3452682AA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CE2F4412FB4C2EDF57494173667AB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六、申请条件

（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02C2D0F90CAA210E6A765CC70DE09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02C2D0F90CAA210E6A765CC70DE09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1. 办理材料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 我要办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 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O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O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 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 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O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0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4、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十、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20个工作日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资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0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4、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名称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名称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六、申请条件

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七、办理材料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

7.《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员〔2006〕145号，仅适用海船部分）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主体合法有效；

2、提供的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3、申请事项为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可受理事项。

七、办理材料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书

2、配员减免申请

3、船舶检验证书簿

4、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

5、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废钢船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废钢船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 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拟拆解的中国籍废钢船在办理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手续。 废钢船拆解完毕时，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3.已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注销证明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抵押权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抵押权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六、申请条件

1）20总吨以上的船舶（20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2）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3）抵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书

4、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5、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光船租赁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光船租赁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六、申请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七、办理材料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光船租赁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有权注销登记】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和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登记应一并注销。但船舶已经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当事先通知光船承租人。

六、申请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不存在未解除的协助执行；

（3）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船舶设有抵押时）；

（4）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5）光船承租人同意注销（提前终止光租时）。

七、办理材料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因报废、拆解、自沉等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3、船舶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六、申请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登记项目变更；

（3）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

（4）船舶共有人同意变更（共有船舶）。

七、办理材料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变更项目的文书

3、船舶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第三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六、申请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标志没有重复。

七、办理材料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2、标准设计图纸

3、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航行通（警）告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航行通（警）告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六、申请条件

发现以下行为应及时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七、办理材料

1、发布航行通（警）告申请书

2、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已在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国籍登记；（二）船舶航行的水域符合高速客船的安全航行要求；

（三）经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船舶具备高速客船安全与防污染的技术条件，并按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四）船舶已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五）船员已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经高速客船特殊培训。

七、办理材料

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船员清单

4、授权委托书

5、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六、申请条件

1.年满18周岁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2.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3.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1、海员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3、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

4、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六、申请条件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七、办理材料

1、最近2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2、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3、船员服务簿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六、申请条件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七、办理材料

1、《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2、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用航标设置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六、申请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专用航标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一）建设和管理单位为保障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施工期间及建成后的安全和船舶航行安全所设置的航标；（二）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生产需要而开辟的航道、锚地及生产作业区域内所设置的航标；（三）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按规定为标示沉船、沉物的位置和其他原因设置的航标。

七、办理材料

1、航标维护方案

2、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3、关于设置XXX专用航标的请示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用航标撤除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六、申请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专用航标进行拆除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关于撤除XXX专用航标的请示

2、航标撤除工作方案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六、申请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专用航标进行位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航标位移工作方案

2、关于对XXX专用航标进行位移的请示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用航标调整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六、申请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航标进行调整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航标维护方案

2、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3、关于对XXX专用航标进行调整的请示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国籍证书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64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1994〕195 号） 第十七条规定：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八条（三）（六）（七）款。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七、办理材料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3、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七、办理材料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3、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4、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六、申请条件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申请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七、办理材料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明

2、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六、申请条件

申请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三）申请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4个月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上款培训合格证书失效者，在申请培训合格证前5年内，应具有不少于18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七、办理材料

1、再有效培训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3、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设计图纸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六、申请条件

船舶图纸设计单位具有相应图纸设计资质。

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检验：

(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未建立质量自检制度；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水上设施；

(三)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

(五)未能为船舶检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七、办理材料

1、船舶图纸审查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船舶图纸技术文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六、申请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三）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船舶作业申请书

2、船舶作业方案

3、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4、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5、与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所有权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相关规定；

（3）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七、办理材料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